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公司第一大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函告，获悉建新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建新集团	是	104,000,000	2018-06-27	9999-01-0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22.31%	为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262,000,000	2018-06-27	9999-01-01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6.21%	
合计		366,000,000				78.52%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66,139,241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0.99%，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43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34%，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存管部股改临时保管2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6%。

3. 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设定信托情况

建新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除办理质押和临时保管外，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设定信托等情形。

4. 其他

根据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甘12民破字01-10号】，裁定批准建新集团重整计划及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建新矿业股份

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号），建新集团引进重整方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控股”)，五个月内重整资金到位，之后陇南中院将根据批准并发生法律效力的重整计划，并在偿债资金支付后，向工商管理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建新集团的股权变更手续，股权变更手续完成后，国城控股将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73.98%的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国城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吴城。

截止本公告日，建新集团管理人已收到破产重整偿债资金 42.50 亿元，建新集团股权工商过户至国城控股名下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如有进展，公司将督促建新集团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详见后续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建新集团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